衛生局發出有關職前、學前檢測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指引

衛生局於日前(即 07 月 05 日)公佈有關反乙型肝炎歧視活動消息後,收到一些醫療機構查詢,要求對有關職前、學前檢測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作出更明確的指引。為此,衛生局對有關事宜作出非強制性指引。

首先,擬從事服務性行業如餐飲、酒店、賭場、銀行業等的工作或學習,是 不會增加受乙型肝炎感染的機會,衛生局不建議將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作為職 前體檢項目,並強調檢查結果有否感染乙型肝炎,不能作為拒絕聘請或收生的理 由。

其次,擬從事較高危的工作如醫療、警察、照顧殘障人士等或學習,受乙型 肝炎病毒感染風險機會高,可以進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的檢查。但要注意的是, 檢查目的不是為排除檢驗中呈陽性反應的人士從事有關工作,而是避免將來因工 作關係引致乙型肝炎的責任歸屬爭議,對未有感染且沒有免疫力的人士給予疫苗 接種和給予慢性感染者適當指引,避免在工作中將病毒傳染給受照顧人士的機會 (雖然這種機會極微)。

衛生局強調,如有需要人士可進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測,而為避免日後引起誤會和爭議,建議聘用僱員後也可再進行檢測。本指引不影響現行法律法規的明文規定。如對該指引有查詢或意見,可致電:2870 0800 或電郵: cds cdc@ssm.gov.mo